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出售世紀互聯集團股份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2026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共同及個別基準)連同其他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942,182,804美元，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更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5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購股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6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共同及個別基準)連同其他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942,182,804美元，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創始人股東集團。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650,424,192股A類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A類普通股總數約38.78%。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銷售股份，即：

- (i) Success Flow持有455,296,932股銷售股份(「**Success Flow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A類普通股總數約27.14%；及

- (ii) Choice Faith持有195,127,260股銷售股份（「**Choice Faith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A類普通股總數約11.63%。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代價：

942,182,804美元（「**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5美元，乃根據下文「釐定代價之基準」所載公式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保證金金額須按下文「保證金金額」所載方式存入保證金銀行賬戶；及
- (ii) 代價結餘（即代價減去保證金金額後之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惟倘買方選擇要求Choice Faith完成，則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Choice Faith完成（定義見下文「完成」）之代價為代價之30%（「**Choice Faith完成代價**」），有關款項透過以下方式結清：(a)賣方保留保證金金額之30%；及(b)買方於Choice Faith完成時向Choice Faith支付結餘（即Choice Faith完成代價減去保證金金額該30%部分之金額）；及

- Success Flow銷售股份買賣完成(「**Success Flow完成**」)之代價為代價之70% (「**Success Flow完成代價**」)，有關款項透過以下方式結清：(a)賣方保留保證金金額之70%；及(b)買方於Success Flow完成時向Success Flow支付結餘(即Success Flow完成代價減去保證金金額該70%部分之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保證金金額應為代價的30% (即282,654,841美元)，該金額須由買方分兩期支付或安排支付至保證金銀行賬戶：

- (i) 保證金金額的29% (即81,969,904美元，「**初始保證金**」)須於購股協議日期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及
- (ii) 保證金金額的餘下部分(「**餘下保證金**」)(即200,684,937美元)須於購股協議簽署及交付後立即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保證金金額已悉數匯入保證金銀行賬戶。

生效：

除當中有關(a)定義、(b)支付保證金金額、(c)目標公司的若干確認，即賣方及其代表並未持有任何關於目標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d)目標公司同意根據購股協議，將Choice Faith銷售股份轉讓並存入目標公司美國存託股存託人、(e)在目標公司的協助下，以落實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f)目標公司及創始人股東集團就因目標公司公開公告或創始人股東集團違反保密條款或未經授權的公開公告所導致之損失所承擔的若干彌償責任、(g)生效及終止機制、(h)公開披露及保密，及(i)一般條文及標準條款外，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文僅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方告生效：(i)賣方已接獲初始保證金；及(ii)賣方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彼等已接獲初始保證金（「賣方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已生效。

完成條件：

賣方完成出售事項的責任，須以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條件（「完成條件」）。

為免生疑問，完成條件不可被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下列較晚之日期進行：(a)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及(b) 2026年10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買方可就所有Choice Faith銷售股份之買賣，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Choice Faith完成通知**」)，要求進行獨立的提前完成(「**Choice Faith完成**」)，屆時惟完成條件已獲達成且於截至Choice Faith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仍然維持達成狀態，則受於Choice Faith完成日期實際落實Choice Faith完成的所規限，購股協議將按有關方式自動作出修訂，以容許銷售股份按購股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經作出必要變更後分兩批進行買賣，據此：

- (i) Choice Faith完成將於送達並收到Choice Faith完成通知書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約定的較早日期)發生，且該日期不得遲於2026年9月15日(「**Choice Faith完成日期**」)；及
- (ii) Success Flow完成將仍於完成日期發生。

擇期出售：

除上文「完成」所述已完成向買方出售Choice Faith銷售股份之Choice Faith完成外，則自2026年8月31日（倘買方並未於該日前發出Choice Faith完成通知）或Choice Faith完成日期（倘Choice Faith完成並未於該日前作實）（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止，Choice Faith可酌情向任何人士（包括除買方外的第三方）不時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Choice Faith銷售股份，惟Choice Faith須於完成任何Choice Faith銷售股份之轉讓或出售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並將副本送達目標公司，且該通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前五個營業日送達。

現有協議的處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以下協議的訂約方：

- (i) 由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賣方認購銷售股份；
- (ii) 由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訂明賣方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提名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其他權利；及
- (iii) 由賣方與創始人股東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票及聯合協議（「**投票及聯合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創始人股東集團的指示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賣方的投票權

（統稱「**現有協議**」）。

自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起：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及／或創始人股東集團訂立的所有協議(包括現有協議)應自動終止；及
- (ii) (a)目標公司及／或創始人股東集團(倘適用)一方，與(b)賣方一方，不可撤回地豁免並解除彼等各自現在、過往或日後可能根據現有協議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理由)。

完成後契諾：

賣方應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30個曆日內(或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公告第7號**」)的規定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備案、證明文件及資料(「**公告第7號文件**」)。

賣方應(i)於提交公告第7號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買方並向其提供公告第7號文件副本；及(ii)於就出售事項繳納公告第7號文件項下稅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有關繳稅證明。

終止：

購股協議的終止事件概述如下：

- (a) **自動終止：**倘賣方未於上述「保證金金額」一節所載之期限內收到初始保證金，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 (b) **賣方終止：**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送書面通知(向目標公司提供副本)終止購股協議：
 - (i) 若目標公司或創始人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於送達賣方確認前違反相關公開披露或保密條款；
 - (ii)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購股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有關日期可延長至購股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接獲餘下保證金；
 - (iii) 截至完成日期，任一買方違反其潔淨資金聲明及保證；及
 - (iv) 除買方如購股協議所訂明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的情況外，任一買方未能提供其在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交付物，即銷售股份的轉讓文書、代價及完成證明。

- (c) **買方終止**：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送書面通知(向目標公司提供副本)終止購股協議：(i)任一賣方於完成日期違反其潔淨所有權聲明及保證；或(ii)除賣方如購股協議所訂明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的情況外，任一賣方未能提供其在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交付物，包括該等公司的授權文件及登記冊、銷售股份的轉讓文書，以及完成證明。
- (d) **由賣方或買方任一方共同終止**：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向目標公司提供副本)，以終止購股協議：
- (i) 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或股東特別大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召開；
 - (ii) 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或若干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 (iii) 已施加政府命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出售事項的完成屬非法或無效，惟因違反購股協議行為而引發該政府命令的一方不得行使此終止權；及

- (iv) 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就出售事項相關的公告及通函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惟若未能取得該批准是由某一方的違反購股協議行為所導致，則該方不享有此終止權。

發生上述終止事件後，保證金金額應按以下方式退還或沒收：

- (A) 倘發生以下情況，已收取的保證金金額應退還給買方：
 - (i) 未按時收到初始保證金；
 - (ii) 於送達賣方確認前，目標公司或任何創始人股東集團成員違反相關公開披露或保密條款；
 - (iii) 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所需股東批准或股東特別大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召開；
 - (iv) 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聯交所的若干批准；
 - (v) 聯交所或證監會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或若干適用法律禁止出售事項；或
 - (vi) 已施加政府命令禁止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非法或無效，惟如購股協議所訂明於若干情況下該政府命令可歸因於接收方，則退還金額可按購股協議所載之方式予以扣減並由支付方沒收；

- (B) 倘賣方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收到餘下保證金，則初始保證金應視作由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 (C) 倘任一買方於完成日期違反其潔淨資金聲明及保證，或未有根據購股協議提供其完成交付物，則保證金金額應視作由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 (D) 倘任一賣方於完成日期違反其潔淨所有權聲明及保證，或未能提供其在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交付物，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保證金金額，並應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金額的額外款項，作為違約金。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購股協議的對手方資料提供如下。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股票代碼「VNET」於納斯達克買賣。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託管及相關服務，包括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VPN服務，以提升其客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及速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摘要，摘錄自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益前收入	474,685	417,205
除稅前溢利 ⁽¹⁾	482,652	424,089
(虧損) 收入淨額	248,423	(133,421)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357,042	44,594,162
總負債	25,436,223	36,029,690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²⁾	4.29	5.01

附註：

1. 此乃將所得稅開支加入(虧損)收入淨額得出。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乃以總資產減總負債，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25日及2026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度報告所摘錄，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分別為1,614,155,406股及1,708,149,858股)計算得出。

賣方

賣方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均為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並由PJ Millennium Limited Partnership(「**PJ Millennium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PJ Millennium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Lochpine BG I GP Limited(「**買方普通合夥人**」)。

買方普通合夥人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股份代號：300750.SZ及03750.HK）的非控制及非合併關聯方Lochp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Lochpine Capital Limited由寧德時代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時代」）的全資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Wisteri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Wang Hongbo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Ymir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Yee Chun Keung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45%、35%及20%權益。PJ Millennium Partnership之有限合夥人為香港時代及Green Alchemist Limited，分別持有當中29%及71%的合夥權益。Green Alchemis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ntian Zeng先生。香港時代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創始人股東集團

創始人股東集團由(i)一名中國公民，陳升先生（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及(ii)其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公司，即GenTao Capital Limited、Fast Horse Technology Limited、Sunrise Corporate Holding Ltd. 及Personal Group Limited（統稱「創始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組成，彼等均為投票及聯合協議的訂約方。各創始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均由陳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截至2026年4月30日，創始人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3.64%，佔目標公司發行在外投票權總數的3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始人股東集團成員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486美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值：

	每股美國 存託股	每股目標 公司股份 ⁽¹⁾ (約)
(a) 目標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直至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8.6909美元	1.4485美元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資產淨值	4.3019美元	0.7170美元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	8.46美元	1.41美元

附註：

1. 此乃按每股美國存託股價格除以6計算，原因為目標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等於目標公司6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釐定代價之基準反映了銷售股份的市值，因其涵蓋了多項估值基準，包括目標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資產淨值及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從而確保代價是根據一系列全面的市場指標進行評估。特別是，採用連續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通過將一段持續期間內的交易價格求平均，並按實際成交量對該等價格進行加權，從而減輕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為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值提供更具代表性及可靠的計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完成公告。本集團於2023年以每股0.4597美元的認購價首次認購銷售股份。自本公司首次收購銷售股份以來，本公司通過參與世紀互聯重大決策、資源賦能以及「電力+算力」業務協同，幫助世紀互聯擺脫了2023年年底流動性承壓、業績增長趨勢不明確的困境，實現了國際信用評級提升，業績扭虧為盈，重點項目上架率和預簽約率持續提升，使世紀互聯逐步獲得資本市場投資者的認可。此外，人工智能行業持續增長及擴張，帶動數據中心及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公司的市場估值顯著上升，此情況已反映於目標公司美國存託股之交易價格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每股1.4486美元，較本集團原始收購成本存在顯著溢價。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及時變現其在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通過推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重新配置資源，並專注於拓展及深耕主要業務。此外，出售事項預計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現金流，並進一步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變現銷售股份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本集團計息負債之償還及再融資，旨在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其財務槓桿狀況。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交通基礎設施、新能源與算力產業協同發展生態。通過出售事項完成資源重新配置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地研判自身能力與戰略佈局，長期探索行業內清潔能源及AIDC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融資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後續戰略投入提供資金。

此外，購股協議就Choice Faith銷售股份及Success Flow銷售股份規定了一項可選擇的分批完成結構。儘管作為銷售股份賣方，本公司盡快在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完成出售事項，以確保交易確定性及及時變現所得款項符合其利益，惟根據賣方與買方之間經商業協定的條款（當中已考慮買方的資金時間表及承諾），完成預期不早於2026年10月30日進行。

購股協議規定了Choice Faith完成機制及擇期出售機制，兩者共同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於較早階段收取Choice Faith完成所得款項的利益，或倘Choice Faith完成尚未發生，則提供機會就Choice Faith銷售股份尋求更有利的出售條款。根據Choice Faith完成機制，買方可選擇在完成前完成購買Choice Faith銷售股份（佔銷售股份的30%），其所得款項可更早用於償還及再融資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優化其財務資源。根據擇期出售機制（如上文「購股協議—擇期出售」所載），倘Choice Faith完成尚未發生，Choice Faith保留將任何或全部Choice Faith銷售股份轉讓或出售予任何可能提供更有利條款的人士（包括買方以外的第三方）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鑒於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均能受惠，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該等安排不僅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商業靈活性，以實現Choice Faith銷售股份價值最大化，同時亦確保了整個出售事項交易的可預測性。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倘若某實體透過風險投資機構持有聯營企業的投資，實體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關部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論是否對有關部分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任何未透過風險投資機構持有的剩餘部分，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由於本集團就Choice Faith銷售股份的投資策略於2025年由長期投資變更為增值導向型投資，該項投資具有風險資本投資的特徵。據此，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豁免條款，該條款適用於透過風險投資機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持有聯營公司投資之情形，並選擇將其於Choice Faith銷售股份的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而透過Success Flow銷售股份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剩餘權益仍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有待最終審核而定並假設概無擇期出售，預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金額為代價與銷售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完成時，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可能與前述估計數值不同，並將根據完成時的實際數值計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942,182,804美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84百萬美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2026年及2027年一季度到期之計息負債，藉此優化債務結構，釋放長期財務資源；及
- (ii) 約158百萬美元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本集團償還的484百萬美元計息負債可用於再融資，用於為交通基礎設施、新能源與算力行業內清潔能源及AIDC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融資機會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更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致使彼／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5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購股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
「AIDC」	指	AI數據中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許可或規定紐約州、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Choice Faith」	指	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該日期應為下列兩者中較晚者：(a)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及(b) 2026年10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本公司」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股協議—代價」
「保證金金額」	指	相當於代價30%的保證金金額，即282,654,841美元
「保證金銀行賬戶」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指定用於收取保證金金額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方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建議出售事項
「創始人股東集團」	指	目標公司創始人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對手方之資料—創始人股東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保證金」	指	保證金金額的29%，即81,969,904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0月31日

「擇期出售」	指	Choice Faith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協議—擇期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購股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J Millennium I Limited及PJ Millennium II Limited，均為PJ Millennium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保證金」	指	一筆相當於保證金金額扣除初始保證金後的金額，即200,684,937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50,424,192股A類普通股
「賣方」	指	Success Flow及Choice Faith，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Flow」	指	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或「世紀互聯」	指	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VNET」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目標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位於中國的實體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